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45 週年慶祝活動系列

校園簡介影片比賽實施計畫

一、目的

本次校園簡介影片比賽旨在鼓勵教師運用創意與專業，透過影像呈現校園特色、教育理念與教學成果。藉由教師視角展現學校精神，提升校內外對本校的認識與好感，同時促進教師之間的交流與教學創新，營造正向的校園形象。

二、辦理單位

- (一)臺北市府教育局
- (二)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三、參加對象：臺北市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

四、活動時程

- (一)徵件時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
- (二)得獎名單公布時間：115 年 4 月下旬，評審結果公告於中心官網。

五、作品主題及規格說明

- (一)、本次競賽作品主題為「走進我們的校園」，請帶領觀眾認識校園空間、歷史背景與發展特色，呈現學校的整體風貌。模擬導覽形式，從教師視角介紹校園設施與教學特色，讓觀眾如同親臨其境。
- (二)、投稿內容規格格式：
 - 1. 作品為 3 至 5 分鐘之創作影片。
 - 2. 需於片尾加入字卡，說明影片中所有使用之照片、音樂的確切來源出處。
 - 3. 拍攝手法不拘，製作工具不限。
 - 4. 作品影片格式請用 MP4 格式，解析度為 1920x1080 以上規格。
 - 5. 檔案大小不超過 1GB。
 - 6. 作品名稱字數不得超過 20 字(含標點符號)，作品說明字數以 500 字為限。
 - 7. 如影片內容涉及他人入鏡拍攝，請於送件時附上拍攝同意書(附件 3)。

六、評選標準

評分項目	說明	配分
主題詮釋	切合指定主題，能深入呈現教育理念、價值或現實觀察	30%
創意表現	構想創新、觀點具啟發性，突破傳統教學框架	25%
技術品質	拍攝手法、剪輯、畫面構圖與音效搭配專業，技術成熟。	25%
教育意涵與影響力	是否具正面教育價值、引發觀眾思考或共鳴，並展現教師的專業與人文關懷	20%

七、 活動獎項

等第	名額	獎勵內容
特優	1	禮券一萬元及獎狀一紙
優等	2	禮券五千元及獎狀一紙
佳作	8	禮券一千元及獎狀一紙
入選	若干	獎狀一紙

八、 作品繳交注意事項

(一) 請備齊以下資料：

(1) **參賽資訊表**：見附件一，請填寫完整並繳交 PDF 檔。

(2) **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見附件二，請參賽者確認並親簽，掃描後繳交 PDF 檔。

(3) **參賽作品**

(二) 報名送件：

請備妥上述 3 項應附資料，檔案命名方式為「項目-參賽者姓名或團隊名」

(範例：參賽資訊表-王○○；參賽作品-王○○)，將檔案上傳至表單

<https://forms.gle/xAVkUtXPJPrhmWpQ7>

(因需要上傳檔案，必須先登入 Google 帳號，再連結至表單)。

(三) 收件日期：115 年 2 月 28 日，逾期恕不受理。

九、 其他：

(一) 主辦單位得視徵件情況，調整獎勵名額及禮券，必要時得新增或從缺。

(二) 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本人或團隊自行創作，不適由學校經費委外製作，勿有侵權之嫌或抄襲複製他人作品；如有任何爭議或糾紛發生，概由著作人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 若以團隊名義報名之參賽者，**團隊最多三名參賽者**，必須在正式報名表上指定授權代表人一人。其指定授權人有權代表該團體負責比賽聯繫及得獎權利義務之一切相關事宜。

(四)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得獎獎品或禮券金額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上，得獎者須依規定扣繳 10% 中獎所得稅額（外國人給付金額扣繳 20%），始得領獎；獎項金額若超過新臺幣 1 仟元，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若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

(五) 資料使用與授權

1. 參賽者完成報名後視為同意授權指導單位及承辦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及使用參賽者個人資料，包含足以識別個人姓名、行動電話、電子郵件與地址等資訊。上述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僅限本次活動之用，以維護參加者權益。

2. 凡參賽之作品內容，主辦單位得不限形式發行各界、並公布於網站或其他刊物等，作為辦理相關活動之參考資料，其作品之智慧財產權歸屬主辦單位所有，出版、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複製、公開展示、上網與宣傳之使用，不再另付報酬。

(六) 本活動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視實際情況修正之。相關問題請洽承辦人：林老師 02-2861-6942#231, tiec236@gmail.com。

附件一

校園簡介影片比賽—參賽資訊表

參賽者	1.姓名： 服務單位/職稱： 授權代表人(組長) 授權代表人負責該團體比賽聯繫及得獎權利義務之一切相關事宜。		
	2.姓名： 服務單位/職稱： 3.姓名： 服務單位/職稱： 請檢附所有成員之員工識別證、身分證影本。		
聯絡電話		聯絡 E-mail	
聯絡地址			
請說明 作品名稱及創作理念： (標楷體 12 號字，靠左排列) (以橫式由左至右書寫)			

附件二

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參賽者個人或團隊）（以下簡稱甲方），茲同意無償授權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以下簡稱乙方）使用，甲方報名參加「校園簡介影片比賽」活動之作品：

甲方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1. 甲方授權之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
2. 甲方擁有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
3. 甲方作品無償授權乙方於非營利目的下，得出版、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複製、公開展示、上網與宣傳之使用，且乙方必要時得商請甲方協助修改。
4. 授權之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5. 甲方不得運用同一作品參加其他比賽，亦不得運用前已獲獎之作品參加本競賽。
6.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甲方須自負法律責任，乙方並得要求甲方返還全數得獎獎勵，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乙方受有損害時，甲方應負賠償乙方之責。
7. 甲方得獎作品無償授權乙方不限時間、方式、次數及地域利用（包括公開傳輸），其著作人格權並受著作權法保護。

此致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參賽作品名稱	
參賽者簽名 (甲方，創作人或全團隊成員)	
參賽者身分證字號 (創作人或創作人或全團隊成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拍攝同意書

本人 同意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接受
「校園簡介影片比賽」錄音錄影、訪問、協同錄製，且同意本人將接受上述專訪之著作權及肖像權、名字等使用權利授權於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管理運用。

此致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護照)字號：

電話：

法定代理人： (簽章)

身分證(護照)字號：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